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093796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規定、附表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93796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要點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電話：02-77366073）。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6/07/17
16:1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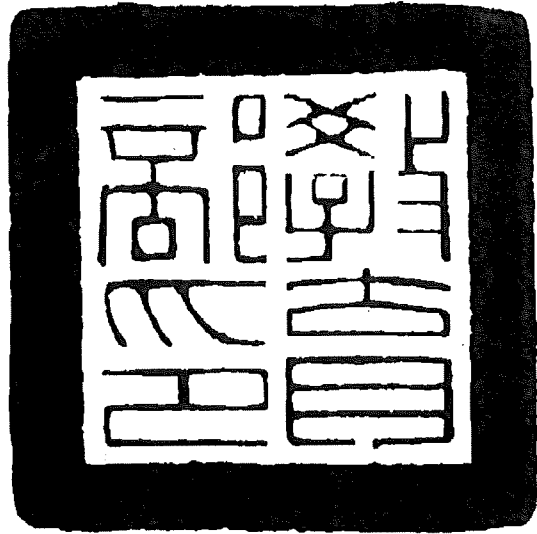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093796B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實施要點」

部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主管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補助學校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費用，並按實際需求核給。

四、補助內容及方式：

(一)補助內容：學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繳率上限，按月為符合該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經費申請：學校應填列「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表一)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申請表」(附表二)，於本部各年度通知之期限內，發函向本部申請，逾期申請者(以學校發函日期為憑)，不予受理。

(三)經費請撥及核結：

- 1、經費請撥、支用、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學校應於補助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填列「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三)，並應負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向本部辦理結報事宜。各校有結餘款者應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 3、經費補助以本部核定數額為限，超支一概不予追加補助。
- 4、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本部得至學校查核或請學校到本部說明。學校應留存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佐證資料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單據，並應填列「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請領清冊」(附表四)留存。